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111263 號

附 件：

- 主旨：有關立陶宛乳製品、水產品及蛋加工製品核准輸入指定設施名單及輸入條件一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 FDA 食字第 1111303532 號函辦理。
- 二、我國自 111 年 11 月 18 日(出口日)起核准輸入立陶宛乳製品、水產品及蛋加工製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向該署申請輸入查驗。
- 三、輸入立陶宛乳製品、水產品及蛋加工製品，應產自該署核准輸入指定設施，且於該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IFI)系統之「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具該批產品之製造廠代碼資訊；另乳製品、貝類及蛋加工製品應於輸入時逐批檢附立陶宛主管機關核發之輸臺證明文件予該署執行輸入查驗。
- 四、我國核准之立國旨揭產品輸入指定設施清單及輸臺證明文件樣張，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項下查詢。
- 五、立國尚未獲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之非疫區國家，故屬「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範疇之蛋品不得輸臺，包括帶殼蛋、液蛋等。

理事長 莊堯安